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情緒行為支持中心服務契約書【社區版】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立契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將_____（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服務對象）委託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以下簡稱乙方）提供全日住宿式照顧服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事項：

第　一　條 服務對象完成入院手續之日起三十日內，為服務對象適應照顧環境或服務內容之觀察評估期間。

觀察評估期間服務對象未能適應照顧環境或服務內容時，經乙方情緒行為支持中心專業團隊小組審查及評估認應終止契約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通知甲方限期離院，甲方於受理通知十四日內接回服務對象。

入住期間以一百八十日為限，惟經乙方評估需延長九十日者，以延長一次為限。

乙方應於入住期滿前十四日通知甲方，甲方於受理通知十四日內接回服務對象。

第　二　條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止。

第　三　條 甲方應繳交入院前三個月內之服務對象健康報告書，或應乙方要求對服務對象作健康檢查並提供健康報告書，健康檢查費用由甲方負擔。甲方應儘可能說明服務對象身心狀況，以使服務對象獲得適當之服務。

第　四　條 甲方同意於服務對象入院時繳納各項費用，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全日住宿式照顧費用：

(一)依照「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規定、當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一覽表繳納。

(二)服務對象入院或離院當月全日住宿式照顧費用，以三十日比例計算之。

(三)甲方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全日住宿式照顧費用匯入乙方設置之專戶，或以郵局帳戶自動轉帳授

權繳款等方式繳交。甲方逾期未繳納費用，經乙方通知仍不繳納者，以保證金抵繳。另甲方因各種原因請假，乙方均無須退還照顧費用。

（四）甲方使用之耗材(如尿布或特殊營養品等)費用採實支實付。

二、保證金：甲方應於服務對象入院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自行負擔部分額度二個月全日住宿式照顧費用之保證金予乙方。

甲方繳交之保證金，乙方應以機構名義專戶儲存，並設帳管理。服務對象離院時，若無欠繳照顧費用，則乙方應無息退還。

甲方因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以保證金抵繳之扣款，乙方應造具相關帳冊，於退還時說明。

第　五　條 乙方提供全日住宿式照顧服務，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及政府機關補行上班日二十四小時服務，國定假日、例假日、連續假期或調整放假日由甲方接回。

乙方應依服務對象身心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教養服務計畫，提供妥適之服務，並建立服務對象資料及紀錄。甲方應與乙方保持聯繫，並參與個別化教養服務計畫之訂定。

乙方建立服務對象之檔案資料，應妥善加以保密。

第　六　條 乙方應依服務對象之能力與需要，提供下列服務：

一、日間活動服務。

二、復健服務。

三、生活自理能力增進。

四、膳食服務。

五、緊急送醫服務。

六、休閒活動服務。

七、社交活動服務。

八、家屬諮詢服務。

九、情緒行為支持服務。

十、轉銜服務。

十一、其他相關服務。

第　七　條 甲方於服務對象每週返家期間，應配合乙方所擬定之服務對象情緒行為處遇策略，以銜接執行相關訓練與支持模式。甲方應配合乙方轉銜計畫並出席會議，至本院進行觀摩與學習行為處遇策略，並逐步使服務對象返家之天數延長。若甲方無法配合，乙方得終止契約。

第　八　條 服務對象患有或疑似患有傳染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患有嚴重或緊急疾病者，乙方應即協助送醫，並通知甲方、緊急連絡人，醫療費用由甲方負擔。服務對象依法應接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時，由甲方或緊急連絡人負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服務對象無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或其無力照顧者，其健康管理及照護責任，由乙方為之。

第　九　條 入住期間服務對象如需緊急醫療，由乙方先行陪同就醫並通知甲方，甲方應於二小時內前往醫療院所會合。若甲方因故無法親自照顧，乙方得聘請醫院看護代為照顧，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　十　條 服務對象因生理、心理因素，經團隊評估得對服務對象進行必要之約束時，如甲方不同意上述保護措施，亦提不出具體可行建議事項，如確已妨害照顧服務措施將終止契約。

第十一　條 為維護服務對象之權益，乙方召開會議須甲方出席時，甲方應配合出席，甲方因故無法出席者，需事前告知乙方。

第十二　條 乙方提供設施設備，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故等毀損外，若毀損可歸責於服務對象時，應由甲方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三　條 服務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乙方情緒行為支持中心專業團隊小組審查及評估認應終止契約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通知服務對象或法定代理人限期離院：

一、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入院。

二、逾期未繳納費用，以保證金抵繳後，仍有不足，經催告逾一個月仍未繳足。

三、因罹患重大疾病、機能退化或其他相當事由，經醫師診斷須至其他專業醫療照護機構接受照顧。

四、違反契約約定。

五、其他違反乙方規定情節重大。

前項情形乙方應通知甲方於期限內(除非急迫情形外，期限不得少於十四日)辦理離院手續，甲方不得拒絕。

第 十四 條 服務對象在機構死亡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通知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辦理相驗手續。

第 十五 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甲、乙任何一方欲終止契約時，應於至少一個月前通知對方，並依規定辦理終止契約。

倘服務對象死亡或辦理離院手續，本契約自然終止。

第 十六 條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十七 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經甲乙雙方簽章後生效，並由甲乙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簽章）

與服務對象之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住家電話：(　　)

公司電話：(　　)

行動電話：

乙　　方：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負 責 人：

地　　址：111095 臺北市士林區凱旋路 61 巷 4 弄 9 號

電　　話：(02) 2861-138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